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尉耀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0 13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1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8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本件被告尉耀仁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20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
21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陳惠雅已聲請撤回其告訴，有
22 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23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鄭益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3511號

07 被 告 尉耀仁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鎮區○○街00號

09 居屏東縣○○鄉○○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尉耀仁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1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體育場路由南往北方向
16 行駛，行經體育場路與明德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
17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18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
19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
20 陳惠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明德街由
21 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遂生碰撞，致陳惠雅受有左
22 腕韌帶拉傷、腰背部挫傷、左肘、左前臂、左手、左膝擦
23 傷、左腕舟狀股線性骨折等傷害。尉耀仁於車禍發生後，犯
24 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
25 判。

26 二、案經陳惠雅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尉耀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的車子已經快通過體育場路與明德街口，我發現告訴人機車時，她已經在我駕駛座要衝向我了云云。
2	告訴人陳惠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04 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
 05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06 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張靜怡